

十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丰阳村至沟东村道路硬化工程（二次）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丰阳村至沟东村道路硬化工程（二次），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江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40.99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.21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投标供应商：河南江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泽枫（签电子章）

2025年10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